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09破118号之四

申请人：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1年1月23日，管理人接管到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有银行存款1071782.69元、评估价为34300元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备以及4个商标。另本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2020）苏0509破1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表，确认债权金额213281450.44元。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于2021年2月10日向本院申请宣告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已

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2021）苏0209破118号

审判员 章伟
审判员 郝振
审判员 吴龙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艳
书记员 许屏晖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管理人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
联系电话：0512-83311111